

## 电商或能出售处方药 第三方物流借东风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随着《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即将结束,一些大型医药企业已针对《办法》中允许处方药网上销售的规定作好准备。同时,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也被允许从事所售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分析人士认为,该《办法》落实后,将为医药物流领域第三方配送企业开辟更多市场空间。

### 市场前景更广阔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3中国医药电商数据报告》显示,2011年,中国网上药店销售总额不足4亿元;2013年增长至39亿元,增速超过200%。然而,这只是对网络销售非处方药得出的统计。

目前,国内医药市场整体规模已突破1万亿元,处方药总额占比70%至80%,利润远远高于非处方药。《办法》落地后,医药物流企业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

部研究员魏际刚介绍,由于药品经营有着独特的产品安全特性,受到来自政府及社会的监管将更加严格,同时,受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相关标准限制,真正具备完整资质,有能力独立进行第三方医药物流配送的医药物流公司并不多。

“目前,第三方医药物流在中国医药市场的渗透处于一个较低水平,在国内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有国药、上药、华润、九州通等,第三方配送比例最多不超过四成。”魏际刚说。

国家政策正逐步向第三方医药物流企业倾斜,希望具备实力的大型公司进入该领域,并鼓励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一改医药物流行业散、乱、小的局面。

2013年6月,新版GSP实施,对药品流通供应链的各项资质文件发放加强了管控,对仓储和运输温湿度控制更加严格,对企业的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质量人员的执业资格审查也提高了标准。同时,GSP还规定,到2016年,达标者不得继续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 外资黑马杀入

随着对企业运营资质审查渐趋严格,医药物流领域正在进行深度洗牌:医药物流企业的准入门槛高,倘若硬件投资远超过实际业务需要和多数中小企业的承受能力,那么就自动排除了小企业进入医药物流领域的可能,从客观上起到了净化医药物流市场的作用。

2013年5月,UPS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的医疗保健仓储中心正式开业,标志着UPS朝着在亚洲扩展医疗保健仓储网络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在中心落成之初,UPS就称,杭州医疗保健萧山仓储中心已经达到新版GSP各项标准,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如怎样处理敏感温度、如何处理各个国家不同的监管法律以及海关规定、监测和安全性等,该中心还配有全自动的产品追踪序列化系统,并提供创新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由专门的质量管理团队现场管理。

UPS方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很

多非医疗物流的仓储运输会有较大的灵活性,但是在医疗保健行业中,合规性是首要问题。即使是长期供职于UPS的员工,如果没有经过质量管理团队的培训和认可并且通过考试,也不能加入医疗保健物流服务团队。

据悉,UPS的全球医疗保健网络由40多家专门的医疗保健专用仓储中心构成,总占地面积超过59.5万平方米。所有这些医疗保健设施都是经过了验证的、是合规的。同时,UPS的医疗保健客户可访问全球IT平台,该平台能够实现物品在供应链全程的可视化。目前,经过一年多的运行,UPS公司已经和多家大型医疗保健跨国企业达成合作。

“外资物流企业具备较高的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以及物流基础设施综合效率,有较强的服务能力以及成熟的管理经验,这些都是国内物流企业短时间难以追赶的。”魏际刚表示。

### 本期说法

## 集体诉讼让出现质量问题的企业无处可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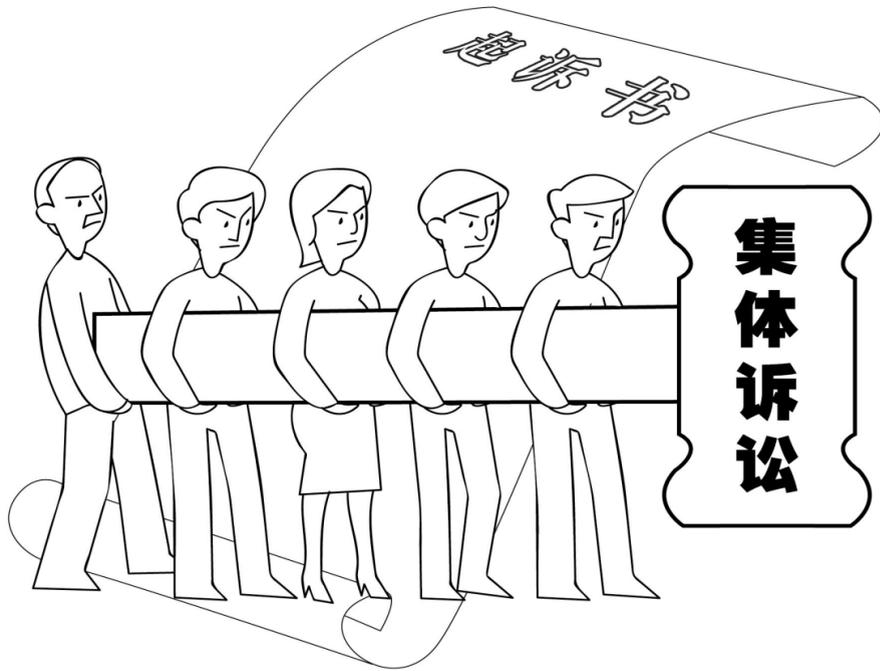
由于认为使用的联想IdeaPad笔记本电脑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美国消费者卡库塔发起了一次针对联想的集体诉讼。据外媒报道,这场集体诉讼发起于2013年2月。卡库塔代表联想集团U系列IdeaPad U310和IdeaPad U410用户,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联想集团的产品连接无线网络速度太慢,或者根本无法连接无线网络。法庭文件显示,共有大约8万名用户参与了这一集体诉讼。

报道说,联想和用户已经达成和解。在7000万美元的赔偿款当中,大约4900万美元将以同等价值的联想维修服务形式支付,这意味着联想将为涉案的8.3万台IdeaPad笔记本电脑免费维修。剩余的大约2000万美元赔偿,联想集团将以现金退款等方式支付给集体诉讼人。

不过,联想集团官方表示,报道中7000万美元赔款的说法失实,目前,确实已经进入达成和解协议阶段,但这个和解协议还未得到美国法院的批准。

集体诉讼是指利益受到相同侵害的众人,只要有一人发起诉讼其他受害者不需知情就被视为自动参与的诉讼,一旦获胜,全体受害者将得到相同的赔偿。中国互联网协会信用评价中心法律顾问赵占领指出,联想在全球经营,对于各国的消费者提供基本上相同的产品和服务,对中国的消费者也应该一视同仁。联想这一次在美国因为集体诉讼付出了代价,对它也是一个教训。在美国或者其他集体诉讼制度比较发达的国家,一旦产品和服务因为质量问题而被发起集体诉讼,企业将会遭受巨大损失。当然,在中国,企业面临的这种风险也在逐渐增加,因为第一,国内也有代表人诉讼制度,与集体诉讼制度实际上是类似的。第二,新消法还有新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公益诉讼制度,消协组织可以代表广大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结果对于所有消费者直接适用。(郝浩)

###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 商品化权应是商标制度的有益补充

■ 刘晓春

在文化与娱乐领域,商品化的浪潮造就了越来越多的流行符号,除了文化影响力之外,它们的商业价值也随着公众的关注和消费而迅速膨胀。围绕着这些符号所代表的利益,商业主体也经常展开“搭便车”和反“搭便车”的拉锯战。除了传统的版权法保护和商标法保护之外,商品化权作为一种新型的保护模式,正在日益走进人们的视野。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关于“TEAMBEATLES添·甲虫及图”商标争议案件,就是一起典型的关于商品化权的案例,被认为是权利人捍卫商品化权的一次胜利。本案原告是英国的一家苹果公司(并非大家耳熟能详的美国苹果公司),它从著名的英国乐队“披头士(The BEATLES)”(又译为“甲壳虫”)处取得了“BEATLES”系列商标及其相关商品化权的授权,但是它在中国注册的“BEATLES”商标尚未广泛使用。有两位中国人在钱包、箱包上申请了“TEAMBEATLES添·甲虫及图”的商标注册。尽管苹果公司无法主张在先的商标权,但是,苹果公司希望

法院能够基于“BEATLES”乐队的广泛影响力,支持它所拥有的商品化权。法院分析了“BEATLES”标识蕴含的商业价值和商品化权益,支持了苹果公司的主张,将其作为一种“在先权利”进行保护。

商品化权之所以广受关注,原因在于,我国的现行立法中,并没有这样一个明确而成熟的权利类型。实际上,商品化权的保护对象和含义过于宽泛,即使在理论上,也尚无定论,凡是可以被商品化的有价值的符号和标记,似乎都可以装到“商品化”这个筐里。从实践来看,经常被主张以商品化权进行保护的,包括虚拟角色、真实人物、其他形象及其称谓等。比如,Beatles是真实乐队名称,实践中还有针对“007”、“James Bond”、“哈利波特”这些虚拟角色名称的案例,也有针对名人肖像和姓名的争议,在日本还出现过针对著名赛马名字的纠纷,有游戏公司开发赛马游戏软件使用了著名赛马的名称,被赛马主办方告上法庭。

从法律制度上观察,由于商品化权涉及的领域广泛,可能涉及到不同部门法律的调整。实践中,离商品化权最为接近的是商标权和版权,因为商标法本来就是

规制商业活动中的标识和符号之间的利益纠纷,而很多要求商品化权保护的文化符号都是来自于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实际上,商品化权中讨论的某些问题,完全可以通过版权法来解决,比如,虚拟动画角色形象被使用到商业活动中,例如“三毛”、“喜羊羊”等,虽然属于广义上的“商品化”范畴,但是完全可以用美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来实现,实在不必舍近求远,去寻求尚不明确的商品化权进行保护。而诸如“BEATLES”这样的商业符号,如果能够注册成商标,也能够依据商标法获得更加全面而确定的保护。除此之外,真实人物的肖像、姓名同样可以通过传统民法框架下的肖像权和姓名权规定来保护其商业利益,这体现了名人人格利益的商业价值,可以通过人格权制度来进行保护。

当然,在出现权利保护真空的情况下,商品化权的的确有其积极意义。比如,“Beatles”、“James Bond”、“哈利波特”这些符号,权利人无法逐类注册成商标,也因为无法构成完整的作品而不具有版权,但是它们的拥有不菲的经济价值,如果任由他人“搭便车”,确实有失公平。我国法院

在这些标识的保护上,近年来也采取了较为宽容且积极的态度,实践中出现了不少保护商品化权的先例。但是,商品化权本身因为其保护对象和内容的不确定,如果轻易扩张其适用,也会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到底哪些符号可以拥有商品化权,要达到多大的社会影响力,才可以获得排除他人使用的垄断性权利;到底谁可以拥有特定的商品化权利;权利排他性的范围到底有多大,凡此种种,都是建立一个法律上的新型权利需要面对的结构性问题,否则,一个界定不清楚的新型权利,会给社会公众带来巨大的困惑和资源浪费。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立法和司法,在为商品化权开绿灯的同时,也要注意协调商品化权与传统定型化权利之间的关系,对于需要保护的符号,尽量鼓励权利人将其注册成商标,通过注册商标以及驰名商标等现行成熟的制度进行确定的保护,而商品化权在获得明确的法律地位之前,更应当成为商标制度的一种有益补充。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 专家评法

### 法律干线

#### 欧盟公布管理投资者-东道国争端新法规

本报讯 欧盟委员会近日公布一项管理国际投资争端的新法规。欧盟贸易委员德古赫特称,该项法规是欧盟致力于打造透明、可信、平衡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机制的最新成果,并成为欧盟整体贸易投资政策的一部分。

该法规为未来可能发生的国际投资争端创设欧盟内部管理框架,具体规定谁最适合作为代表对外抗辩维护欧盟和成员国利益,同时还规定赔偿责任的分摊问题。成员国将对外抗辩其本身措施,欧盟将对外抗辩欧盟层面措施,在所有案件中,欧盟内部以及机构之间都将保持密切协作和透明度。

新法规将于9月17日生效,并将在未来发生投资者-东道国争端时得以适用。欧盟是能源宪章条约缔约方,该条约包含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内容。欧盟正在与中国和缅甸商谈包括投资保护内容的双边投资协定。欧盟还在与加拿大、印度、日本、摩洛哥、新加坡、泰国、越南、美国商谈包括投资内容的自由贸易协定,其中,跨大西洋贸易投资伙伴协定因征求公众意见而暂停投资章节谈判。(谢伟)

#### 韩国拟对进口大米征收500%关税

本报讯 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官员9月2日透露,韩国政府拟尽可能对进口大米征收高关税,以保护韩国大米产业,关税税率预计将达到500%以上。

韩国政府决定在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大米关税减让表之前,先向韩国国会汇报此事,并转达全国农民团体的相关立场。近20年来,韩国政府投入56万亿韩元(约合人民币3392亿元)的资金,为应对大米关税化(注:对进口大米实行关税制度)进行了准备,因此,即便实现大米关税化也不会有太大问题。

据悉,韩国农林畜产食品部将在本周举行的对外经济长官会议上汇报大米关税化事宜,并介绍与世贸组织成员国的谈判内容。(朴金夏)

#### 欧盟拟对中国自行车发起反倾销调查

本报讯 商务部引述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的通知称,8月25日,欧委会称,欧盟自行车产业认为中国自行车通过柬埔寨、巴基斯坦和菲律宾转口,规避现行反倾销税,申请对中国自行车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曾于2012年对中国自行车发起反倾销全面临时复审和反补贴调查,并对中国转口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斯里兰卡的自行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除3家企业税率较低外,其余企业维持48.5%的反倾销税,该税率同时适用于上述4个国家出口的自行车产品。据悉,欧盟对中国自行车征税已超过20年。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表示,将密切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通报相关企业。如立案,请企业积极应诉,争取有利结果。(张静)

### 双反公示

#### 美国内产业对华钢制货架提起“双反”调查申请

8月26日,美Edsal Manufacturing Co., Inc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申请,要求对华钢制货架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美商务部将在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该产品在美国海关税则号中主要列于9403.20.0018.9403.20.0020和9403.10.0040。

涉案企业可与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联系,电话:010-67732674;传真:010-67732698。

#### 秘鲁对府绸织物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

8月21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和补贴检查委员会致函中国驻秘鲁使馆经商处,称其应国内生产商请求,于8月8日通过决议,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府绸织物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日落复审。有意参加复审的企业或商协会可在决议生效6个月内提供证据或申报材料,该时限还可延长3个月。

本案于2002年立案,2010年秘鲁调查机关进行第一次日落复审,此次为第二次日落复审。(本报综合整理)